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7號

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盧益符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益符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盧益符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判刑確定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113年8月7日判決確定日之前，受刑人並就定應執行刑無意見，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受刑人113年12月18日刑事陳報狀可憑。則參照上開說明，本件定應執行刑時，其有期徒刑自不得逾7月（計算式：4月+3月=7

01 月)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及不法程  
02 度，兼衡上開各罪之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、對受刑人施以矯  
03 正之必要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04 準。至已執行之刑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  
05 除該部分相當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之  
06 刑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魏玉英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蔡翔雲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4 附表：

15

受刑人盧益符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	1	2
罪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	113/03/31	113/02/07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金門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27號	金門地檢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號
	法 院	金門地院	金門地院
最後 事實 審	案 號	113年度城交簡字第14號	113年度城交簡字第22號
	判決日期	113/07/08	113/10/01
	法 院	金門地院	金門地院
確 定 判 決	案 號	113年度城交簡字第14號	113年度城交簡字第22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/08/07	113/11/01
是否為得易科		是	是

(續上頁)

01

罰金之案件		
備註	金門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3號(已 執畢)	金門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90號